

# 申報股票質權設定、解除變動申請書

依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規定申報，內容如次：

序號	職稱	姓名	統一編號	質權設定股數	質權解除股數	設定累計股數
		所代表法人		設定日期	解除日期	
1.	董事長					
		(股份)有限公司				
2.	副董事長					
		(股份)有限公司				
3.	常務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				
4.	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				
5.	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				
6.	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董事長： (加蓋負責人印章)

備註：

1. 本申請書須蓋具原公司登記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2. 董監事無質權設定、解除部分，免填具該董監事資料。